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苏社科普及联发〔2021〕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经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请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十四五”发展规划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十四五”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传播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思想，弘扬人文精神，提高社会公众人文社会科学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围绕贯彻落实《条例》，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坚持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全民参与、资源共享方针，坚持理论与实践、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加快完善社会科学普及制度体系，不断提高普及能力、优化普及资源、丰富普及活动，全省社会科学普及环境逐步优化，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普及工作成效明显提升。

导向作用充分显现。《条例》作为规范指导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专门性法规，发挥了立法对普及事业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牢牢把握“两个巩固”根本任务，紧扣重大宣传主题开展普及活动，将党的创新理论、方针政策、红

色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等纳入普及项目选题指南。紧扣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推进知识传播、打造精品力作，有力促进社科强省建设，为“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发挥重要作用。

工作机制逐步健全。2017年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在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宏观指导、工作规划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整合进一步增强。南京、无锡、徐州、苏州、南通、连云港、淮安、扬州、镇江、泰州、宿迁11个设区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县级联席会议制度探索推进。全省社科联系统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项目资助制度不断健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协作网络逐步完善。

载体建设持续拓展。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总数达到208个，市级基地425个。47项普及作品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通识文丛》《小康在身边》等社会科学普及丛书取得良好社会反响。40所高校成立社科联，高校社会科学普及资源逐步纳入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网络。省社科联创设“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和“人文江苏”专题网站，教育、文旅、卫生健康、司法等系统建立新媒体宣传平台，普及信息化程度不断提升。

普及成效有效提升。持续举办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开展人文社会科学素质及需求调查，累计资助基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超过800项。连续举办四次社会科学主题知识网络竞答活动，

全省参与人次累计达 500 多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结合自身业务工作开展知识普及、法律法规宣传、政策解读等活动。市、县（市、区）社科联、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组织社科普及“六进”活动，广泛开展主题讲座、社科沙龙、基层宣讲等，普及成效进一步显现。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五年。党中央作出文化强国建设重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为做好“十四五”时期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供了根本导向和基本遵循。省委、省政府关于“社科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全社会对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视和关心，为社会科学普及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也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进入加速演变期，全球治理体系正在发生大变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要谱写现代化的新篇章。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愈发强烈，不同性别、年龄、收入、教育程度群体的社会科学知识需要呈现出多样化趋势。新一代科技与产业快速发展，以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5G 技术为基础的信息技术、媒介形态逐渐渗透到社会各领域，信息传播渠道、形式、速度不断拓展。这些都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增强导向功能，创新工作机制，丰富内容形式，提供更多优质普及产品和服务，创造了新机遇，提出

了新挑战。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当前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短板。主要表现在:公共服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在文化强省、社科强省建设中作用不够突显;资源整合和社会协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尚未实现全省覆盖,县级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建设有待进一步拓展;工作保障需要进一步加强,专业队伍、志愿者队伍亟需壮大,工作经费与自然科学普及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普及工作创新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等等。这些问题需要在“十四五”期间准确把握、科学应对、切实解决。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文化强省的总体部署和构筑“两个高地”目标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坚持与时代同步伐、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实施《条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面提高社会公众社会科学素质,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

新篇章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牢把握普及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用科学理论武装群众头脑，将社会科学普及作为意识形态工作重要阵地守稳守牢。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普及导向，通过普及工作大众化与分众化、均衡化与精准化、经常性与集中性相结合，切实增强服务群众的能力，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有效满足公众对社会科学知识的多样化需求。

坚持法治引领。充分发挥《条例》规范引领作用，推进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与常态化，健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组织协调、管理高效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运行机制。

坚持高质量发展。适应科技变革和网络传播新趋势，不断改革创新普及工作机制，丰富内容形式，提升优质普及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充分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打造体系完善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格局，形成全社会参与社会科学普及的良好氛围。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以着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紧扣全省工作大局，服务文化民生需求，大力开展

社会科学教育和普及，全省社会公众人文社会科学素质稳步提升。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有“显示度”，在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上有“力度”，在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上有“温度”，基本形成导向引领充分彰显、协作机制更加完善、载体建设优化提升、共建共享持续推进、人才队伍稳定充沛、组织保障坚强有力的大联合大协作新格局。社科普及工作高质量发展水平始终处于全国前列，与“争当示范、争做表率、走在前列”目标要求相一致，与江苏经济大省、文化大省地位相匹配。

三、重点任务

（一）导向引领工程

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普及宣传。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把普及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聚焦思想源流、历史脉络、理论体系、实践成效、国际比较等角度，普及好这一重大思想的意义价值和内蕴。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中国故事、江苏精彩。推出一批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弘扬先进文化、倡导江苏精神的优秀理论普及读物。

强化社会科学普及民生服务水平。适应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新要求，贴近社会发展和百姓民生，通过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宣传满足社会公众文化需求，弘扬科学精神，提升人文社会科学素质。创设多种类型普及平台和阵地，创新普及内容形式，做好社会科学知识普及、政策措施阐释解读、法律法规宣传等，重点推出一

批民生类普及项目。

（二）素质提升工程

提升重点人群社会科学素质。以社会科学通识课程、社会实践调查、知识竞赛等为载体，将青少年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进一步融入校园和家庭教育。以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和促进人的现代化为重点，把社会科学知识纳入城镇劳动者和进城务工人员职业素质培训。以培育新时代新型农民为目标，充分利用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农村文化礼堂等开展普及活动，提升农民素质，培育新农村文明乡风。以提升科学决策水平、科学治理能力为重点，广泛开展针对党员干部和公务员的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教育。

加强特殊人群社会科学普及。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挖掘老年教育资源，向老年群体提供公益性的社会科学教育和咨询服务。针对残障人士、低保人群等特殊群体，通过定向组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专项、特设（色）普及活动，提高普及针对性。

开展公众人文社会科学素质调查。在组织全省范围调查分析基础上，参照公民科学素质指标探索建构社会科学素质指标体系，编制《江苏省公众人文社会科学素质基准》，明确公众需要掌握社会科学知识方法和理念精神，为进一步提升社会科学普及质效提供理论支撑。

（三）品牌创新工程

强化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品牌打造。做强做大“全省社会科学

普及宣传周”品牌，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中增强活动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加强重点活动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鼓励跨区域、跨领域合作。实施“一市一品牌”计划，推动各设区市着力打造特色鲜明，融思想性、教育性、实用性于一体，立得住、叫得响的活动品牌。

推进社会科学普及精品研发创作。通过专项资助、社会征集、评选奖励等多种手段鼓励普及创作，策划“江苏社会科学普及系列丛书”出版资助项目，推出一批原创性、品牌普及读物。实施社会科学普及项目支持计划，年均资助省级项目 150 项，鼓励社会化、市场化开发多种形式的普及产品和服务项目。

（四）平台提升工程

推动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提质增效。充分发挥省级示范基地引领作用，将基地建设成为社会科学知识传播阵地、人才培养载体和研究平台。提升基地建设质量，扩大高校普及基地、市级普及基地覆盖面，推进乡镇（街道）、村（居）普及阵地建设。加强对省级示范基地建设质量考核，实行总量稳定、动态平衡，新创建 50 个省级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

创新网络信息化普及新模式。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分析公众需求，打造综合性、开放性、共享性信息化载体和普及活动项目，提供精准化服务。探索使用 VR、AR 等新技术，推动讲坛讲座、展览、咨询等传统普及模式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实现模式创新、流程再造、渠道拓展，丰富新媒体普及

产品供给。评选全省十佳新媒体普及平台和十佳优质普及视频。

打造新媒体普及平台载体。进一步丰富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普及平台优质资源推送，探索社会科学“微讲坛”“漫视频”创作，提升可读性、可视性和交互性。以江苏社科网、“人文江苏”专题网站为依托，打造全省新媒体社会科学普及资源聚合平台，实现各设区市网络新媒体平台全覆盖。鼓励和引导机构、专家入驻新媒体网络平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社会科学知识。

（五）共建共享工程

推动普及资源开放共享。推动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展览馆等场馆设施，以及公园、公共交通等公共空间增加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展示内容。推动社会科学普及基地与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学习强国省市平台（强国号）融合发展。建设全省社会科学普及云中心，实现高等院校、社科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普及资源共享。建设全省社科讲坛资源库，整合讲座信息宣传渠道，集中发布全省优质讲座资源。

广泛凝聚社会力量。动员、鼓励、激发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引导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事业单位挖掘特色资源，推动普及工作与部门工作、行业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社科类社会组织优势，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学术研究、决策研究、知识普及、人才培养活动。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普及活动，推动展览和展品交流与共享。

扩大区域内外交流合作。建立健全社会科学普及对外交流合作机制,重点加强长三角区域社会科学普及协作,推进工作交流、项目合作和资源共享。以大运河文化、江南文化等为纽带,加强省际社会科学普及合作与交流。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探索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对外交流。

(六) 人才强基工程

加强社科联组织建设。推动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建设,配备社会科学普及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开展社会科学普及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活动策划以及政策研究等方面能力,提高基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水平。

培育社会科学普及专业人才。完善社会科学普及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机制,逐步形成一支政治素质好、社会责任感强、专兼结合的社会科学普及人才队伍。加强与高校、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科研机构等合作,探索建立多层次社会科学普及讲师团、报告团、服务团等,设立社会科学普及名嘴“网上工作室”。完善工作激励机制,探索将社会科学普及业绩纳入社科人员职称评定、科研成果评价等环节。

培育壮大志愿者队伍。根据《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相关规定,鼓励和规范社会科学普及志愿服务。推动高校社科联、基层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以及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配备志愿者。引导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者、社会知名人士参与社会科学普及志愿服务,发挥示范效应。对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

的志愿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按照《条例》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支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切实加强统筹谋划。实现设区市联席会议制度全覆盖，推动联席会议制度向县（市、区）延伸，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组织管理、统筹协调、监督检查作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和各类社会科学普及主体作用，更好统筹全社会力量 and 资源，构建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大联合大协作格局。

（二）加大保障投入

落实《条例》要求，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地方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列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省、设区市社科联安排专项经费对优秀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重点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优秀社会科学普及图书等予以资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社会志愿服务、购买服务等方式，多渠道强化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保障。

（三）强化规划评估

将规划目标任务按年度细化分解，经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审议后实施。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探索构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评价标准体系。在规划实施

中期和终期阶段，组织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引入第三方评估。加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激励，对贯彻落实《条例》、实施规划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

（四）加强普及研究

加强社会科学普及数据统计、理论研究及应用转化工作，推动社会科学普及纳入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精神文明创建、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价体系。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相关智库，开展国内外社会科学普及发展动态跟踪调查和政策研究，总结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规律，提高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理论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抄送：南京、无锡、苏州、徐州、南通、连云港、淮安、扬州、镇江、泰州、
宿迁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常州、盐城市社科联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